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662,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66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5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5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蒯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62,0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62,0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62,0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62,0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62,0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62,0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8,88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62,00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8,88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62,0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28,880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28,880	100	0	0	0	0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628,880	100	0	0	0	0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628,88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2. 议案 5、6、7、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 7、9 关联股东徐辉、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张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元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4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8,52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646,720 元，转增 74,558,4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23,086,4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2024/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窦宝德、窦光朋 2 名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16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16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4 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48,528,000	74,558,400	323,086,400
1、A 股	248,528,000	74,558,400	323,086,400
三、股份总数	248,528,000	74,558,400	323,086,4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23,086,4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8215064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34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实业"），是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日播至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至昇"）为公司的另一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除前述担保外，日播至昇已为日播实业提供担保金额 5,000 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日播时尚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日播至昇的通知，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的日常经营需要，日播至昇为其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前述期间所订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J3CWM90

成立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菲阳路 98 号 1 幢 1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日播实业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8.36 亿元、负债总额 4.24 亿元、净资产 4.12 亿元、营业收入 5.14 亿元、净利润 1,282.91 万元。日播实业 2024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7.69 亿元、负债总额 3.62 亿元、净资产 4.07 亿元、营业收入 1.38 亿元、净利润-395.9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日播至昇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前述期间所订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至昇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日播实业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五、审议情况

日播至昇已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播至昇累计为日播实业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1%。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3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28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2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848,88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8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570,813.37 元，转增 25,769,77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4,618,658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2024/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现金分红实施办法

①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派发。

②除自行发放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蓝波、王雁萍、蓝抒悦、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8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8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1.156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1565 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285 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1565 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285 元。

（3）其他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份溢价发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808,878	2,361,775	14,170,6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7,040,004	23,408,001	140,448,005
1、A 股	117,040,004	23,408,001	140,448,005
三、股份总数	128,848,882	25,769,776	154,618,65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54,618,658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2.6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5711920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0,731,400×0.22）÷406,000,000≈0.2171 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171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虹扬全球有限公司、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虹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虹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98 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80418

电子邮箱：invest@arcsoft.com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调整情况：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 13,186,239.15 元调整为 13,176,339.15 元。

● 本次调整原因：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6,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增加至 291,073 股。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91,073 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87,842,261 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88,133,334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25,073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87,908,26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186,239.15 元（含税）。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自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66,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291,073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88,133,33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91,073 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87,842,261 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176,339.15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至 6 月 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fxzqb@fuxin-c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总裁：刘富林

（二）董事、副总经理：洪云

（三）董事、副总经理：罗嘉恒

（四）董事、研发中心主任：曹卫强

（五）董事会秘书：田泉

（六）财务总监：刘淑华

（七）独立董事：钟日柱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至 6 月 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fxzqb@fuxin-c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邮箱：fxzqb@fuxin-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